**关于推行党支部工作“8+X”制度体系的通知**

各区委组织部，市委各系统工委、市各直属单位党委：

为深入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切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向基层延伸，不断提高党支部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水平。现就推行党支部工作“8+X”制度体系，作如下通知。
    一、总体要求
    通过推行党支部工作“8+X”制度体系，规范基本制度和完善特色制度，加强各项制度有效执行和落实，使基层党支部全部工作有规可依、有规必依，进一步增强基层党支部政治属性和服务功能，进一步强化党员党的意识、党员意识和责任意识，进一步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
    二、规范建立基本制度
    重点围绕“三会一课”、民主评议党员、组织生活会、统一活动日、发展党员、党员教育培训、党员记实管理、党费收缴使用管理等8项基本制度，根据党支部自身实际，充实完善内容，细化具体要求，确保制度可执行、可落实、有成效。
    （一）“三会一课”制度
    1、每月召开一次支委会，检查总结上月工作情况，研究部署本月工作；研究贯彻上级党组织指示决定；分析支部党员状况并制定教育管理措施；讨论发展党员等。
    2、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党小组会，组织党员学习党的政策理论、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决定；汇报交流党员思想、工作、学习情况；反映党员群众意见建议；围绕支部近期工作提出贯彻措施等。
    3、每季度召开一次党员大会，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有关文件；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决议决定；听取讨论支委会工作总结和计划；讨论通过党员表彰处分、发展党员等重要问题。
    4、每季度至少上一次党课，根据当前工作和党员思想实际确定党课内容，对全体党员进行经常性的党性教育、廉政教育、理论教育、形势教育等。
    5、“三会一课”应结合党和国家的形势、围绕中心工作，结合实际创新方式方法，提高质量效果。严格考勤制度，健全会议记录，提高“三会一课”规范化制度化水平。党支部书记应加强督促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指导解决。
    （二）民主评议党员制度
    1、以党支部为单位召开全体党员大会，时间一般在年底，结合年终总结、组织生活会进行。
    2、组织党员对照党员标准、评议内容进行自我评价，肯定成绩、找出差距、明确努力方向。
    3、召开党小组会或党支部会，组织党员互评，指出问题不足，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。
    4、采取发放民主测评表等方式，组织党员测评；可邀请群众代表、服务对象参加。
    5、支委会综合党内外评议意见，按照“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”确定评议等次，报上级党组织审核后，向本人反馈。
    6、对优秀的党员，予以表扬或表彰；对合格党员，予以肯定和鼓励；对不合格党员，根据有关文件规定，稳妥慎重作出组织处置。
    （三）组织生活会制度
    1、每年召开一次，根据需要也可增加。一般安排在年底，如遇特殊情况提前或延期召开，须征得上级党组织同意。
    2、明确组织生活会主题，着重解决1-2个突出问题，防止把组织生活会开成汇报工作或研究部署工作的会议。
    3、会前，抓好集中学习、征求意见、谈心谈话等准备工作，组织党员撰写党性分析材料。
    4、会上，对上次组织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总结；每位党员围绕会议主题，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。
    5、会后，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，逐一明确整改措施，整改情况在一定范围内通报。会后15天内，向上一级党组织报送组织生活会情况报告及会议记录等。
    （四）统一活动日制度
    1、每月开展一次，一般为每月第一个的星期三，遇法定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周的星期三。

 2、每年年初，研究制定年度统一活动日计划，报上一级党组织备案。
    3、严格落实计划安排，提前3天预告当月活动主要内容和要求。
    4、指定专人记录每次活动的内容形式、时间地点以及党员出勤等情况，并在《党员手册》上做好登记。
    5、围绕学习教育、服务群众、民主议事、结对共建等内容，探索完善活动形式，推动活动规范有序开展。
    （五）发展党员工作制度
    1、采取党员推荐、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确定入党积极分子，由支委会或支部大会研究决定，并报上级党委备案。
    2、党支部指定1-2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，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。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、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，在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支委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后，列为发展对象。
    3、支委会对发展对象审查后，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。预审合格后，由支委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通过，并报上级党委审批。
    4、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后，党支部应及时召开党员大会讨论其转正问题，通过后报上级党委审批。
    5、严格执行发展党员工作程序，对不坚持标准、不履行程序、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、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负责人、直接责任人应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。
    （六）党员教育培训制度
    1、采取举办培训班、上党课、举行报告会、开展专题讨论等形式，组织党员集体学习。
    2、组织党员上网学习、在线培训，鼓励党员参与网上论坛、QQ群、微博微信等互动。
    3、引导党员根据自身实际和工作需要，制定学习计划，利用业余时间认真搞好自学。
    4、通过党员责任区、党员先锋岗、党员示范户、党员承诺、设岗定责、结对帮扶和志愿者服务等形式，组织党员服务群众、加强党性锻炼。
    5、组织党员开展经常性谈心活动，沟通思想，相互启发教育。
    6、大力宣传优秀党员先进事迹，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。
    （七）党员记实管理制度
    1、党员记实管理工作面向全体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，实行“一人一证、一事一记”。
    2、党员活动证和流动党员活动证作为记实的主要载体，由党支部负责登记、填写、发放，党员负责日常保管。
    3、党支部对党员参加组织生活、交纳党费情况即时记录，对党员奖惩、发挥作用情况每年至少记录一次，有重大突出表现的及时记录，记录应经党员核实确认。
    4、为全体党员同步建立记实档案，作为重要工作资料保存备查。
    5、记实情况作为民主评议、评先评优、处置不合格党员的重要依据，作为了解党员思想状况和现实表现、党支部工作的重要途径。
    6、重视运用记实管理情况，采取谈心谈话、警示提醒、结对帮扶等形式，有针对性地加强和改进党员教育管理。
    7、通过党员积分考核等方式，定期考核、公布结果。
    （八）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制度
    1、党员应自觉、按时、足额交纳党费。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。
    2、党支部应定期向上级党组织上缴党费，不得擅自留存。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，不得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“特殊党费”。
    3、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的原则，严格按照5种使用范围，充分发挥好党费的作用。
    4、按照规定加强对党费的管理，每年至少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，接受党员监督。
    三、分类完善特色制度
 根据不同领域特点，加强探索创新，按照务实管用、简便易行原则，分类建立完善符合实际、富有特色的工作制度，推动基层党支部和党员作用充分发挥。

（一）村、社区

着眼提升基层治理水平，规范支部工作运行，建立完善书记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评议、党务公开等制度；着眼加强党员经常性教育，强化党员规范管理，建立完善远程教育固定学习日、流动党员“双向共管”等制度；着眼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建立完善无职党员设岗定责、公开承诺践诺等制度。
    （二）机关、事业单位
 着眼履行岗位职责，改进工作作风，建立完善对标承诺、亮身份树形象等制度；着眼强化宗旨意识，践行群众路线，推动党员在本职岗位外更好发挥作用，建立完善在职党员进社区、直接联系服务群众、挂钩结对帮扶等制度。
    （三）企业、社会组织
 着眼强化创先争优意识，引导党员立足岗位作贡献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建立完善党员示范岗、党员责任区等制度；着眼强化党员意识，在服务群众中发扬奉献精神，建立完善党员公开承诺、党员志愿服务等制度。
    四、组织领导
    各基层党支部要高度重视“8+X”制度体系建设，支部书记和支委会班子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和主体责任，带头研究制定相关制度，带头执行落实各项制度。结合工作需要，采取制度张贴上墙、编订制度手册等形式，推动党支部及全体党员强化制度意识，自觉学习制度，严格落实制度。
    各级党（工）委要将党支部“8+X”工作制度的规范完善和执行落实情况，纳入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内容，纳入对党支部的考核管理。强化结果运用，对工作落实不力的支部提出严肃批评、督促限期整改。加强日常管理，运用多种形式开展检查，动态掌握各党支部工作制度建设情况，推动任务要求落实到位。

各级组织部门要主动沉入一线，根据不同领域、不同行业党支部特点，有针对性地加强工作指导。注意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，推动面上工作整体提升。